告訴乃論之罪相關問題述要

文／朱石炎

告訴乃論之罪，以合法告訴為訴追條件。現行法所定告訴乃論各罪，主要集中於刑法分則；而在其他法律，亦有若干罪名須告訴乃論。自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6 月施行之跟蹤騷擾防制法，其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同條第 1 項之罪須告訴乃論，是為最近法條之例。

刑法所定告訴乃論之罪如下：第 229 條之 1、第 236 條、第 245 條、第 287 條前段、第 308 條、第 314 條、第 319 條、第 324 條第 2 項（第 338 條及第 343 條準用）、第 357 條、第 363 條。

其他法律所定告訴乃論之罪如下：陸海空軍刑法第 52 條及第 60 條。著作權法第 100 條前段。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。電信法第 56 條之 1 第 4 項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30 條。引水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5 條前段。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3 第 1 項。人工生殖法第 36 條。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76 條第 2 項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5 條。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。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3 項。

筆者見甫自本年六月施行之跟蹤騷擾防制法新設告訴乃論規定，因而引發文思，列述以下相關問題，提供參考：

一、某罪是否必須告訴乃論，事涉實體與程序之雙重問題。行為時原非告訴乃論，因法律有變更，而於裁判時改為須告訴乃論者，在實體法及程序法上，參考最高法院 100 台上 6875 刑事判決，應分別適用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但書及刑事訴訟法（以下簡稱刑訴）第 303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。法律鮮有將非告訴乃論之罪變更為告訴乃論之例，該案起因於刑法第 323 條於 92 年 6 月將原有「電磁紀錄」以動產論之規定刪除後，已往竊取他人信用卡內、外碼等電磁紀錄之行為，由竊盜罪變更為第 359 條無故取得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，遂依第 363 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二、刑法第 238 條詐術締婚罪，依第 245 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就其實體與程序問題分述如下：（一）該條所指「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」者，乃從因果關係而言，屬於犯罪構成要件之規定；分則體例總以「因而致……」等字樣，用於加重結果犯之條文，惟詐術締婚係獨立罪名，不可因條文使用「因而致……」而誤認其係加重結果犯。（二）該罪既以發生上述結果為要件，則於實施詐術行為時，犯罪尚未成立，刑訴第 237 條所定六個月告訴期間，應俟犯罪結果發生後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方能起算。

三、刑法第 240 條第 2 項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罪，依第 245 條規定固須告訴乃論；惟如其係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之者，即應成立第 240 條第 3 項之目的犯，不在第 245 條所列範圍，非屬告訴乃論。

四、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普通傷害罪者，依刑法第 280 條規定，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第 287 條前段所列各罪雖無第 280 條在內，惟其所犯既係第 277 條第 1 項之罪，則依第 287 條前段規定，仍須告訴乃論。（參照院字 779 號解釋）

五、刑法第 284 條與引水法第 35 條之關係：刑法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，以該條原依是否為業務過失而為不同法定刑之規定，有違平等原則，且對於從事業務之人何以有避免發生危險之較高期待，亦難以說明等理由，而取消普通過失與業務過失之區分（分則有此區分各條同步修正），改成現行條文，謂：「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然而引水法第 35 條第 1 項另有「引水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之特別規定。兩相比較，其致重傷部分以引水法之刑度（無拘役或罰金之選科）為重，且係特別法，固應優先適用；惟引水人因業務過失傷害人（即普通傷害）部分，倘若依特別法處罰，其所定刑度反較刑法為輕。由於引水法上述條文未經配合修正，在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抑或重法優於輕法兩項原則之間，究應如何適用，因而產生疑問。

六、刑法第 298 條略誘婦女罪，以個人自由為被害法益，倘若被略誘人係未滿 20 歲之未婚女子，且有家庭或其他監督權人者，業已同時對於監督權有所侵害，即應依第 241 條論科，無須告訴乃論。（第 298 條第 1 項略誘婦女成婚罪自 24 年 7 月 1 日施行迄今從未修正，衡以社會情況，現已不合時宜。）

七、刑法第 315 條之妨害秘密罪，關於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信函及無故窺探其內容部分，郵政法第 38 條另有特別規定。違反郵政法罪之處罰，除拘役相同外，其罰金刑之額度為「新臺幣九萬元以下」，較刑法為重，且無須告訴乃論，應優先適用。

八、刑法第 324 條第 2 項（第 338 條及第 343 條準用）為親屬間財產犯罪須告訴乃論之規定。茲有兩點說明如下：（一）關於竊盜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各罪，如係直系血親、配偶、同財共居親屬、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之者，須告訴乃論。此在學術上稱曰相對告訴乃論之罪，於共犯上述各罪之情形，其中一人如與被害人有上開親屬關係時，該部分即非經合法告訴不得訴追，刑訴第 239 條告訴不可分原則，遇有共犯間之訴追條件不一致者，無其適用。例如：甲、乙為父子關係，丙教唆乙竊取甲之財物，假使甲僅對丙告訴其涉有教唆竊盜罪嫌，檢察官不得引據該條而將乙一併起訴；反之，即使甲僅對乙告訴，檢察官仍應依教唆犯將丙一併起訴，此乃本於職權進行追訴，並非適用告訴不可分原則之結果。（二）竊盜罪係侵害財產監督權之犯罪，應以監督權受侵害者為直接被害人。遇有被竊財物之所有權人與監督權人（持有人或占有人）並非同一人之情形，應以財物現時之持有人或占有人為準，所有權人祇是間接被害人，無告訴權，持有人或占有人方為直接被害人，得為告訴。在親屬間竊盜，應就犯人與被竊財物持有人或占有人之間是否具有一定親屬關係，據以決定須否告訴乃論。（參照最高法院 73 台上 3297 號刑事判決，刊登於司法院公報 26 卷 8 期；其後尚有 87 台上 2929 號及 91 台上 3709 號刑事判決仍持一貫見解）例如：弟竊取兄負責保管之他人所有物，即須告訴乃論，且僅兄方得告訴，該他人無權告訴；惟如弟知悉兄之所有物託由他人保管，而自該他人持有中予以竊取者，犯人（弟）與該他人之間，既無親屬關係，即非告訴乃論。

九、刑法分則第 35 章毀棄損壞罪有下列三點說明：（一）刑法第 352 條毀損文書罪所稱「文書」，如係依第 220 條第 2 項屬於準文書之電磁紀錄者，第 359 條另有處罰無故刪除他人之電磁紀錄之規定，仍須告訴乃論。（二）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罪，行為人所毀損之物在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自應優先適用。例如：森林法第 54 條，消防法第 33 條、第 34 條，水利法第 91 條第 1 項，自來水法第 97 條第 1 項，公民投票法第 40 條，陸海空軍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58 條第 1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1 項是。以上其他法律，除陸海空軍刑法第 60 條外，皆非告訴乃論。（三）刑法第 356 條毀損債權罪，係因特定關係成立之罪，以債務人為犯罪主體。倘若債務人為法人時，由於刑法上之犯罪行為人係以自然人為限，該條未有處罰法人代表人之規定，遂產生逍遙法外現象（參見最高法院 61 台非 213 號刑事判決），實有修法必要，俾能保障合法債權。

十、告訴乃論之罪，以告訴為訴追條件；非告訴乃論之罪，以告訴為開始偵查原因之一（刑訴第 228 條第 1 項）。有權實行告訴之人，以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最為主要。所稱被害人，包括自然人及法人。公司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自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後，依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，與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2 條已不再適用。所指外國公司，即使該國並非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之會員體，亦已包括在內。又國家機關並無法人地位，侵害機關之犯罪須告訴乃論者，唯有許由機關長官告訴，否則無從偵查起訴。院字 2383 號解釋對於無故侵入機關廳舍觸犯刑法第 306 條侵入建築物罪之情形，認為應由該機關有監督權之長官代表告訴；過往 67 台上 4257 號判例，認為林務工作站主任可就觸犯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（例如毀損非屬保安林之林木）者代表機關提出告訴。此外尚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2 項規定，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所稱主管機關，依該法第 6 條規定，係指衛生福利部及各級地方政府而言。其告訴且不以告訴乃論之罪為限。至若非法人團體，既未取得法律上之人格，即無被害「人」之地位，不能以團體之名義實行告訴（惟商標法第 99 條另有特別規定，是為例外）。

十一、關於告訴期間，說明兩點如下：（一）刑訴第 237 條第 1 項所定六個月之告訴期間，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算。條文既已明定應自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，則其當日即應算入（參照過往 28 上 2621 號判例）。最高法院 110 台非 215 號刑事判決謂應自知悉日之翌日起算，雖於告訴人有利，但其見解與過往判例有異，並未送由刑事大法庭抉擇。（二）告訴乃論之罪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被告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，發現新事證足認告訴逾期者，其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有誤，本應經由再審予以糾正，惟因刑訴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為被告利益之再審目的，未包括「不受理之判決」在內，參照院字 1871 解釋，唯有依循非常上訴程序，方能尋求救濟。

十二、刑法以外其他法律所設兩罰規定，與刑法上之共犯有別。某罪如須告訴乃論，其兩罰主體之間，能否適用刑訴第 239 條所示告訴不可分原則，成為疑問（例如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）。著作權法第 101 條第 2 項、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77 條第 2 項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6 條第 2 項均已明定亦有該項原則之適用，俾資依據。上述公平交易法之條文尚乏規定，亟待增訂。目前僅有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3 第 1 項所定告訴乃論之罪，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排除告訴不可分原則之適用，從而同法第 13 條之 4 前段兩罰規定案件，其自然人與法人之間不應適用該項原則，即無疑義。

（作者為司法院顧問）

JUDICIAL 司法
徵稿啓事
三、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，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；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。
六、文稿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稿件如經採用，文責自負。
七、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，亦置司法院網站；並酌計稿酬，寄贈該期刊物。